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3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席：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廖偉慈

伍、報告事項：「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決定：

就新北市、基隆市政府建議再予延長礦業用地檢討作業時程 1 節，考量本部業以 113 年 11 月 13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30813367 號函同意展延辦理期限至 114 年 2 月 28 日，基於保障民眾權益及後續銜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作業時程，現階段原則仍維持前開函之辦理期限，後續視實際情形再予檢討。

陸、臨時動議：土地所有權人對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地具相關意見時之處理疑義（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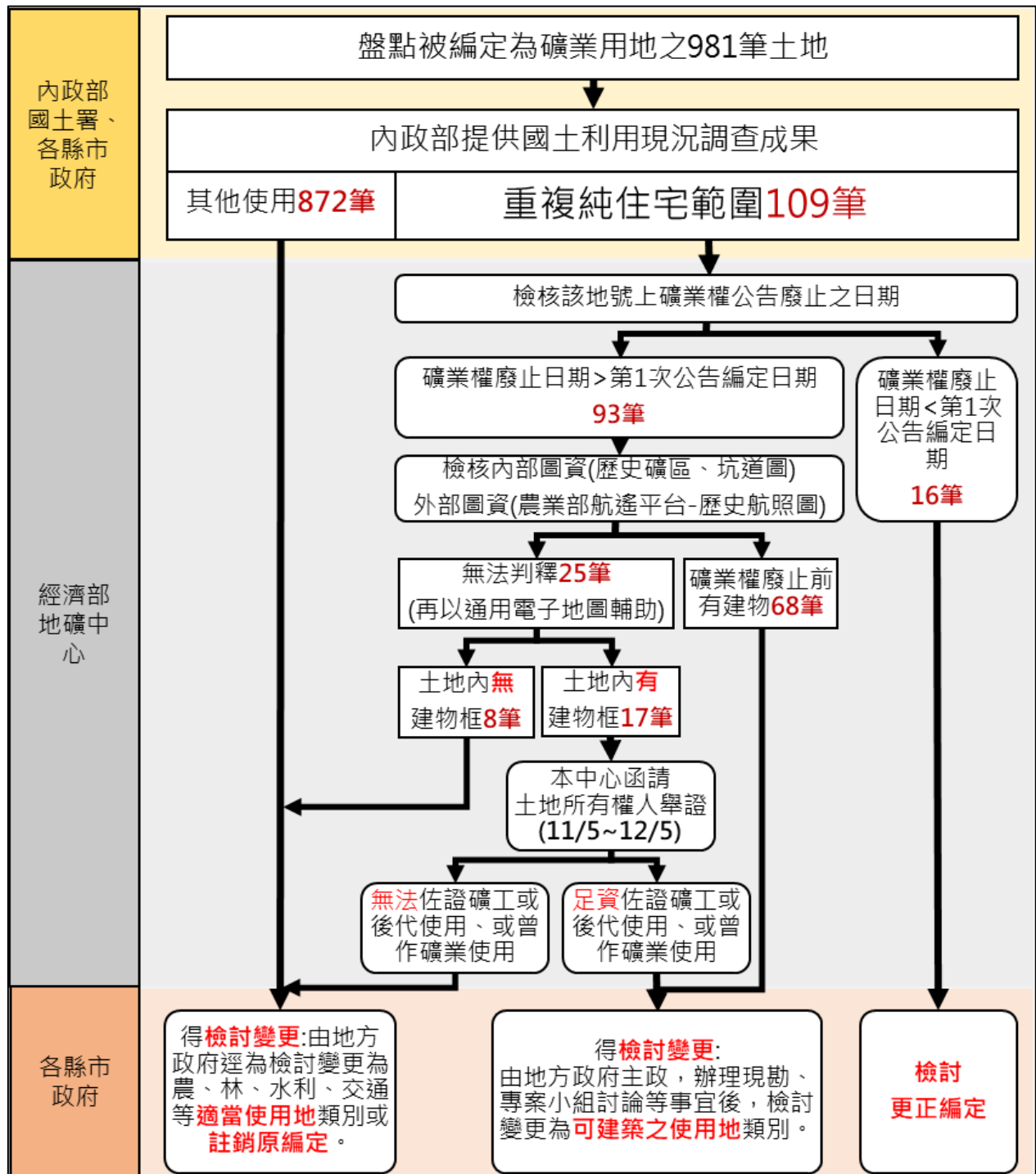
- 一、考量「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政策，前經 113 年 1 月 26 日「非都市土地配合目的事業計畫廢止或失其效力之處理機制研商會議」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與會單位獲致共識，對於礦業權廢止或失其效力後，部分土地因未能即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地類別，所衍生之礦工家屬及其後代居住權益問題，應透過適當機制予

以保障。故就礦業用地得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者，建議回歸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及政策原意，仍以「純住宅使用」者為限。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召開本檢討作業之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早通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以利安排行程；另為利審議效率，建議可將中心繪製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先行提供予委員審議參考。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附件 1、礦業用地檢討作業流程圖



附件 2、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一、針對第二批無法以歷史圖資判釋之土地共 16 筆，本中心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發文通知各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舉證，並請土地所有權人於 12 月 5 日前回復，目前基隆市、桃園市各有 1 筆土地，皆未獲回復；新北市計 14 筆土地，其中 6 筆有回復但多屬無建築物，僅 1 筆土地有提出礦工證本中心會再清查，另外尚有 8 筆未獲回復。本中心儘量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將認定結果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辦理檢討事宜。
- 二、有關桃園市政府代表所提個案，其所詢 3 筆土地經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其中 2 筆土地係商業或其他使用，僅 1 筆土地邊緣部分範圍屬純住宅使用，而該筆有包含純住宅使用之土地經本中心套疊建築物圖資判別，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並未坐落於該筆土地範圍內。至非屬純住宅使用之建築物是否得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本中心今日有臨時動議提請討論。另有關先前本中心回復案屬鄰近礦區 1 節，係因早期除大型國礦會將廠房設施等完整繪製外，多數礦區只會將必要設施（如坑口）繪於礦區圖上，而桃園個案之礦區圖即屬僅繪製坑口之類型，故本中心難以判識該礦區地表是否有建物，這部分會再請本中心其他科室同仁協助查找廢礦前有關礦業權變更之相關圖資交叉比對。陳情人目前提供資料皆屬廢礦後之文件，倘今日臨時動議

有確定辦理方向，將再討論後續办理流程。

◎桃園市政府

就地礦中心說明，針對第二批無法以歷史圖資判釋之土地，本市僅通知 1 筆。但是在過往會勘過程中，有土地所有權人反映也是屬於舊礦場，其建物在礦場廢止當下即已存在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該案前經中心回復係屬鄰近地區曾有礦場之樣態。可否請地礦中心再進一步說明。

◎新北市政府

- 一、針對第一批案件，本府訂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因前次專案小組會議部分委員之意見待處理，另地礦中心說明本市尚有 1 筆土地可能屬純住宅使用情形需檢討變更，故尚有部分土地未能提報 12 月會議審議，需於 114 年 1 月或 2 月再召會審查。基於審議後續之行政業務辦理時程需要，本府仍難以於 114 年 2 月 28 日辦理完成，建請貴署再同意辦理期限得展延至國土計畫法施行前。
- 二、另針對第 2、3 批案件，已清查屬交通、水利性質者約 100 多筆土地，已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測量、確認使用範圍。惟經地政事務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復，本府難以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檢討作業。
- 三、本府為因應國土計畫法上路，目前尚有許多事項須辦理，包含國土計畫圖資整理、國產署更正編定案件、專案清查是否有相關案件因國土計畫法上路後有土管銜接課題需處理等，又本市礦業用地筆數較其他縣市多

數倍，考量本府行政量能有限，請署內再斟酌第 2、3 批案件是否仍需要繼續辦理。

◎基隆市政府

- 一、本市第 1 批案件已於 113 年 6 月底完成第 1 次會勘，惟因純住宅認定上有疑義，故與地礦中心及貴署就個案办理流程再予討論，至 10 月左右就各筆土地辦理方向才較為明確。然本府人員編制較少，近期又有同仁異動，行政量能有限，目前辦理期程稍有延宕。另部分涉及純住宅認定土地於第 1 次會勘時因認定標準較不明確，為避免疏漏影響民眾權益，故就該等土地現況使用部分後續會再併第 2 批案件辦理會勘。
- 二、就辦理期程而言，雖本府已配合展延期限，以較樂觀情況預估、調整作業時程分配，儘量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然實務執行上，可能因提會審議情況、純住宅使用涉多數共有人之課題等，難如此樂觀，故建議貴署評估再予展延辦理時程。

◎桃園市政府

有關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本市較大的問題係地所作業量能不足，尤其大多數土地皆位於大溪所轄管範圍，測量部分較為吃緊，故有配合該所之作業時間調整辦理時程，目前預估可於 113 年 2 月底完成。

◎苗栗縣政府

- 一、有關本縣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第 1 批有 1 筆土地，倘分割作業順利預計 1 月中可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應可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另第 2、3 批土

地已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惟因部分土地有民眾提出陳情意見，刻由本府處理中。

二、想請教貴署，倘土地所有權人於核定公告期間仍提出異議，本府是否仍係按相關規定，回復土地所有權人後，辦理登記？倘是，則本府即可啟動核定及公告相關作業。

◎南投縣政府

本縣礦業用地筆數相對少且案件類型相較單純，部分土地有地上物且經認定皆非住宅使用，故無純住宅認定課題。有關本縣礦業用地檢討作業，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核定並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起公告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倘公告期間無陳情意見需處理，預計於 114 年 1 月可完成登記。

◎本署國土計畫組

有關苗栗縣政府代表所詢，於核定公告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是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登記 1 節，因使用地檢討變更階段，已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表達意見，其意見並已於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時作相關處理，故倘經檢討該礦業用地確實不符作業須知規定得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者，仍依規定辦理後續法定作業。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案本縣辦理進度說明：

- (一) 第 1 批：本縣無應辦理之土地。
- (二) 第 2 批：針對一宗土地現況使用涉及交通、水利、農作或其餘多種用途，應辦理現場會勘或現況測量者共計 19 筆土地，於 113 年 9 月 16 日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

定專案小組 113 年第 4 次會議提案審議，原則同意照案通過，並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起公告 30 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告期滿後辦理異動登記。

- (三) 第 3 批：針對土地現況均為林業使用，免辦理會勘或現況測量者，共計 61 筆土地，考量實際執行量能俟第 2 批辦理完畢後，再行辦理。

臨時動議：土地所有權人對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地具相關意見時之處理疑義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一、現行辦理方式流程圖（如附件 3 簡報第 2 頁），屬土地內有建物框係 17 筆，其中新北市及基隆市各有 1 筆已有處理（1 筆要更正編定、1 筆經查屬礦業權廢止前已有建物）故剔除；另有 1 筆土地在會勘時發現純住宅位置與礦業權廢止前建築物位置不一致，故又有將其列入。綜上，屬土地內有建物框係 16 筆，該 16 筆土地依本中心先前說明，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發文通知各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舉證，並請土地所有權人於 12 月 5 日前回復。

二、經部分礦業用地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其土地依先前內政部提供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非屬純住宅使用，建築物現況為商業使用，建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故就該等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非屬純住宅使用且現況建築物係作其他使用者，是否允許依作業須知規定變更為建築用地？倘同意該等態樣礦業用地得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後續各單位辦理權責及流程為何？提請討論。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政策原意即係基於礦工家屬及其後代居住權益之保障，故當初由經濟部所提出之礦業用地檢討認定原則即規範得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之對象，係以現況地上物作純住宅利用者為限。
- 二、先前盤點資料中，現況非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態樣多元，除作商業使用外亦包含殯葬使用、宗教使用等其他使用，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有相關機制允許該等用地循變更編定程序辦理檢討為其他適當使用地，爰非屬純住宅使用之案件類型即應依管制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 三、綜上，有關放寬現況非屬住宅使用者納入檢討為建築用地適用對象是否符合政策原意及其放寬後之影響，建請經濟部地礦中心再予考量。如經評估要放寬，後續將涉及認定原則之修正，且因類型多元，案件數量可能會再增加，地方政府行政量能及個案辦理時程是否來得及，亦宜妥為考量。

◎桃園市政府

- 一、有關礦業用地現況作其他使用建議循變更編定程序辦理 1 節，以現況作商業使用者而言因屬零售設施，故位屬山坡地保育區者，除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規定外，無法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另倘屬公告編定後礦業權才廢止者，亦無法循更正編定程序辦理。

二、爰此，現況作商業者，現行並無機制允許其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以改善違規使用之現狀，故土地所有權人反彈相對會比較大。

◎新北市政府

非屬純住宅使用之態樣非常多元，實務上有遇過建築物前面作住家、後面作工廠倉庫使用之案例，或是廚房係供相鄰兩種建築用地(非礦業用地)使用之情況等，經考量行政執行量能及政策原意，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附件 3、臨時動議討論資料（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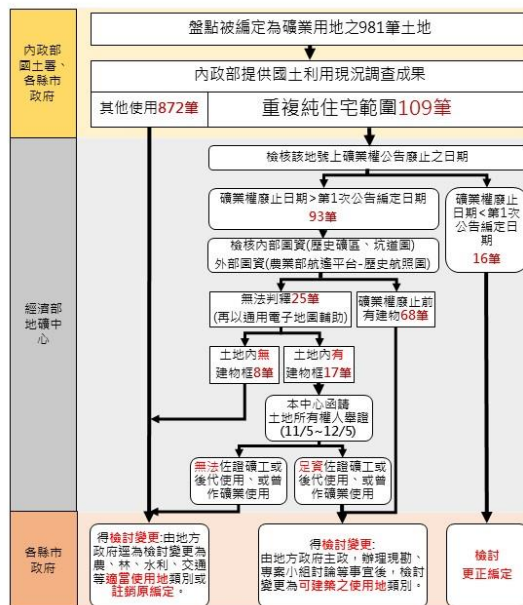
礦業權消滅之礦業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對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地具相關意見時

之處理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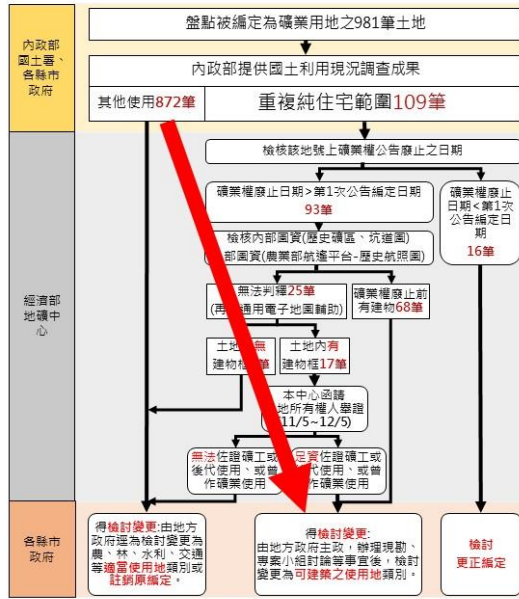
113.11.25

現行辦理方式：



現有民眾提出其他樣態：

其他使用 → 可建築用地



此樣態之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樣態：某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所持有土地之建物，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判釋為**非純住宅**（商業用）之土地，建議檢討變更為**三種建築用地**之案件：

1. 本案是否得納入辦理對象？
2. 倘本案得納入辦理對象，其办理流程為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 33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錄：廖偉慈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劉保濤、徐國陞
新北市政府	黃文志
桃園市政府	劉家斌、許溫玲
新竹縣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	林文強
南投縣政府	柯人豪
基隆市政府	康世君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國土管制科	廖雅虹
	謝秉信
	廖偉廷